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,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"募投项目")内部结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冯震远 (签字):

2000年12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洪志良(签字): 大艺之

2020年 /2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赵歆恳(签字):

2020 年 12月 18日